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丰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方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禾丰股份的《公司章程》和《期货管理制度》，对其拟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核查。

#### 二、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包括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菜粕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对应的品种。

2、业务规模：授权期限内，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交易期限：在上述业务规模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审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宜，并按公司《期货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市场。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控制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已配备专业团队，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措施进行控制。

2、公司将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种类及规模，不做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做商品期货投机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3、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将定期组织参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不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业务水平。

### 五、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 六、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该业务旨在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业务产品价格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须加强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制度；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鹏

\_\_\_\_\_

乔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